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规定（暂行）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加强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全面检查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前各个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的考核，是研究生汇报、总结入学以来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及目前遇到问题或困难等情况的一次考核。中期考核可使导师充分了解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予及时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二、中期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1、学位论文研究情况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

2、学位论文主要贡献和撰写提纲（创新点及章节安排）

3、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4、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已发表或待发表的文章、专利，技术报告等）

5、研究工作有无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的部分，如有需说明原因

6、课程完成情况（附成绩单说明）

7、讲稿组织及现场表现

（二）评价标准

被考核人符合下述要求，考核小组可给予中期考核“通过”的结论：

1、学位论文的各项研究工作按计划进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参加课题组里的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学位论文有自己的创新点（博士生）或新见解（硕士生）；

4、若论文开题时研究重点有所调整，但调整理由充分、合理，思路清晰；

5、下一步工作计划思路明确，研究方案可行；

6、发表了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博士生或硕士生）或完成了一定工作量的科研任务、撰写了一定数量的技术报告（硕士生）；

7、对开题考核小组所提出的问题答复清晰、合理；

8、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

研究生做完考核报告后，考核小组应对其存在的问题及努力的方向提出明确

意见，签署《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小组成员分别给出成绩，平均分大于等于60分为通过。

三、中期考核时间及考核小组构成

中期考核时间应根据研究生录取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硕士生中期考核时间应至少距离开题报告时间六个月，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末之前完成；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应在入所后的第三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

原则上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时间至少一年，且至少已经完成与论文工作有关的课题工作量的80%。公开招考录取的博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内完成；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九学期内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九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前，导师可根据学生自身情况，从严把关，确属不能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在考核时间上向后顺延；原则上至迟于三个月后进行在学期间的第一次中期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由部门统一组织，按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分组，考核小组须由3～5名具有副研或以上职称的成员组成。导师应参加中期考核，但不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须由4～6名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上的所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导师参加中期考核但不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导师可根据博士生研究方向，提出考核小组成员推荐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博士生中期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还应邀请本专业的导师、博士后、学生旁听。一位导师名下中期考核人数较多时，应分批进行，以利于考核小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

四、中期考核流程

1、研究生部根据学科方向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参加“所级考核”，硕士生及未被抽中“所级考核”的博士生可参加各实验室或课题组组织的中期考核。

“所级考核”由学位评定委员负责审核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所级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第二次须参加下次的“所级考核”。两次考核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

2、实验室或研究生导师应于中期报告前两周将考核小组成员推荐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实验室应于中期报告会前一周将本部门研究生中期报告题目及考核秘书等信息提交研究生部。

3、研究生应将中期考核报告写成书面材料（中期考核报告、PPT、开题报告问题回复及说明等），经导师同意后，中期考核报告（报告内容可参考本管理规定第二部分内容）需于报告会前一周印发给中期考核评审小组成员，为报告会做好准备。开题报告问题回复及说明（附件 1）需导师签字，报告会时提交考核小组成员查看。

4、中期考核中，考核秘书应逐条记录考核小组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会后交研究生本人，研究生需在日后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逐条落实。

5、中期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进入论文的正式写作阶段。考核结束一周内，考核秘书将本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统一收齐交到研究生部。

五、中期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几个等级，“合格”即为“通过”。考核小组应对中期考核严格把关，建议按考核人数 90%左右的通过率执行。

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应在三到五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对在考核中科研素质表现差或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学生，应予肄业，并办理退学手续。有关学籍变更手续应由考核小组给出书面意见，研究生部审核后报研究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最终报主管所领导及国科大审批。

六、补充

博士研究生修学时间满四年至最长修学年限期间，每年须接受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派的相关研究方向专家组成的考核组的统一考核，一般由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重点考察研究生科研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所在，考察评估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指导研究生如何开展今后的研究工作。对于科研能力确实较差，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应做出肄业或退学的决定。考核结果可以与科研绩效挂钩，减少助学金发放额度直至停发。有关学籍变更手续应由考核小组给出书面意见，研究生部审核后报研究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最终报主管所领导及国科大审批。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开题报告问题回复及说明

附 2：中期考核评分标准及评分表

附 1：开题报告问题回复及说明

学位论文题目：
姓名：　　学号：
一、　开题报告问题及回复（说明），格式如下： 问题 1：…… 回复 1：…… 问题 2：…… 回复 2：……
二、　开题报告后，课题研究重点有哪些变化？请详细说明开展的相关工作。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已审核并同意以上回复及说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 2：中期考核评分标准（考核小组成员用）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分标准

中期考核内容	博士评分	硕士评分
1、学位论文研究情况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	20 分	20 分
2、博士生：学位论文主要贡献和撰写提纲（创新点及章节安排） 硕士生：学位论文中的新见解和撰写提纲（章节安排）	10 分	10 分
3、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30 分	40 分
4、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已发表或待发表的文章、专利、技	20 分	10 分

术报告等）		
5、研究工作有无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的部分，如有需说明原因	10 分	10 分
6、课程完成情况（附成绩单说明）	5 分	5 分
7、讲稿组织及现场表现	5 分	5 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分表

学号	姓名	导师	学生类型	研究方向	中期考核报告题目	总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